

## 美國加州油類污染——加重對溢油類犯罪的刑事處罰

### 背景

請參閱[第10/2020號通函](#)，其中提請會員注意，從2021年1月1日起，加利福尼亞州將對船舶在加利福尼亞州水域內造成的油污損害，適用新的罰金規定。

### 油污損害險

會員被告知，國際保賠協會集團（IG）旗下的協會已仔細分析了這一新法規對污染風險保險可能造成的影響。儘管考慮到污染方有可能遭受巨額罰款，但國際保賠協會集團旗下的協會認為，為了應對這項重要卻又孤立的新法規而試圖修訂現有的保險限額，並非是適當之舉。假如會員為了充分應對加利福尼亞州法院可能因意外污染而處以的最高罰款額，需要獲得充分的保險保障，那麼在當前全球再保險市場的局限之下，上述修訂無論如何都無法實現。但本協會謹此提醒會員，每艘船已獲得每次保險事件最高10億美元的油污損害險保障，保險範圍包括響應費用和第三方索賠，以及協會規則中規定的罰款；而且在此保險範圍內，船舶不論船型如何，都能夠繼續依照美國《1990年油污法》項下的各項責任限額獲得賠付。

加利福尼亞州法院在確定罰款金額時，擁有相當大的酌處權，可以考量與污染事件有關的從重和從輕處罰情形。納入考量的因素包括：(1)應受懲處的程度，包括導致事件發生的事由；(2)上報是否及時、準確；(3)響應和清污行動的有效性；(4)是否及時、公平地賠償受害方；(5)為挽救自然資源採取的措施；以及最後(6)溢油方的財務支付能力等等。關於最後一項，國際保賠協會集團的法律意見是，即使經法律授權，法院處以的罰金也不能過高，以至於超出被告的支付能力。

此外，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將繼續與聯盟夥伴攜手採取積極措施，針對上述新法規引起的業界關心的問題，探討可能的解決辦法，但始終明確的是，任何此類措施都不會影響新法規在加利福尼亞州生效的日期。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旗下的各家保賠協會均已發布類似措辭的通函。

對於上述內容如有任何問題，可以向Gard阿倫達爾總部的[Tonje Castberg](#)諮詢。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